

2020 年度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9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8.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90
总计	30	2,082.15	总计	60	2,08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2,078.84	2,07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06	1,92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1.94	1,92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284.28	284.2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66	1,633.6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06		司法	19.00	1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00	1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6	4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6	4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	1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7	3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	23.7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	4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	4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9	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054.25	404.67	1,64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9.83	284.25	1,615.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99.83	284.25	1,615.58				
2013601		行政运行	284.25	284.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5.58		1,61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06		司法	19.00		1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00		1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	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0	4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	1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7	3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	23.7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	4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	4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9	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99.83	1,89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00	34.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0	41.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6	3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6	4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4.25	2,05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90	27.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2.15	总计	64	2,082.15	2,08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54.25	404.67	1,64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9.83	284.25	1,615.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99.83	284.25	1,615.58
2013601			行政运行	284.25	284.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5.58		1,615.5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06			司法	19.00		1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00		1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	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0	4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	1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7	3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	23.7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	4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	4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9	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3	30201	办公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31	30202	印刷费	5.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0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人员经费合计		362.88	公用经费合计					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9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 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82.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06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经费以及人员和业务支出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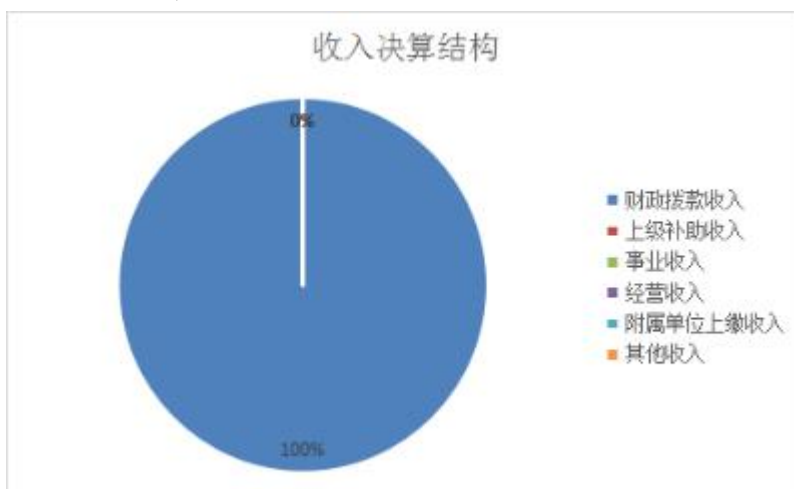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78.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8.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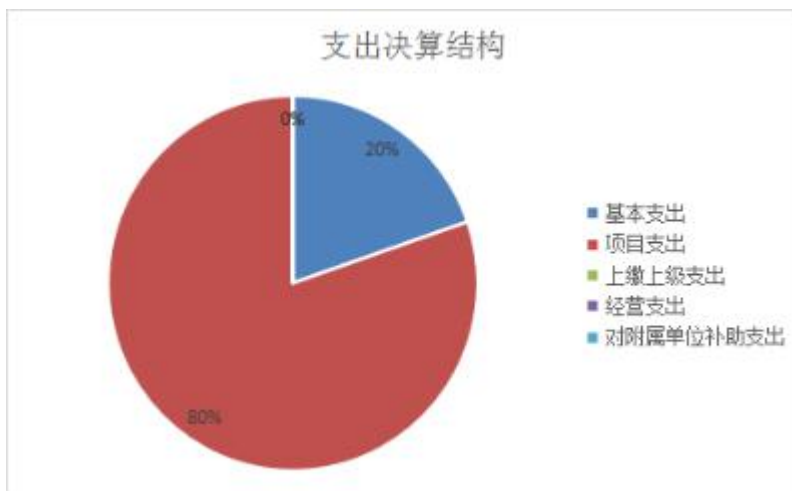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5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7%；项目支出 1,64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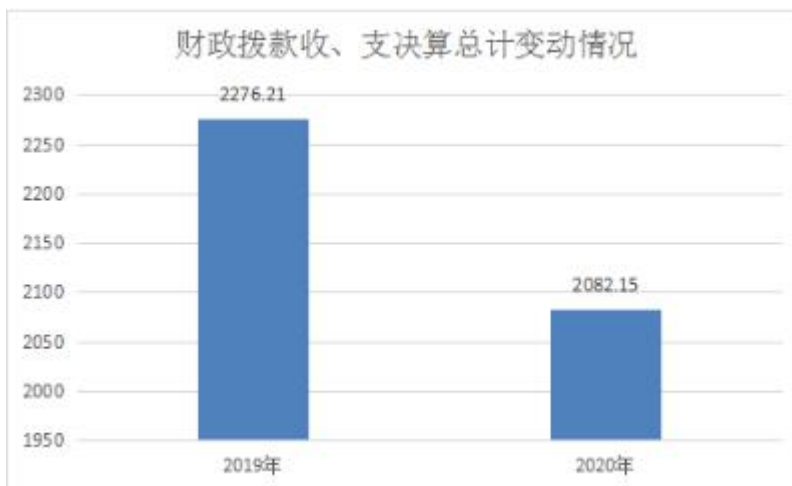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82.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06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经费以及人员和业务支出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5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78 万元，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人员和业务工作支出变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5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99.83 万元，占 92.5%，其中行政运行 284.2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 1615.28 万元；

公共安全(类)支出 34.00 万元，占 1.7%，其中其他司法支出 1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6 万元，占 2.0%，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6 万元，占 1.7%，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0.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9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06 万元，占 2.1%，其中住房公积金 28.52 万元，提租补贴 6.09 万元，购房补贴 9.45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其中：基本支出 404.67 万元，项目支出 1,649.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146.32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综合治理工作，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群防群治；社区安保服装及装备经费项目 128.26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社区安保队员提供装备及购买保险，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净化了社会环境；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经费项目 9.82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经费项目 331.82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其他涉密项目依法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7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使用了其他追加项目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系上级转移资金直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4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

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二是由于部分业务工作为全市亮点并获宣传推广，故上级指定我区接待外地兄弟单位考察交流。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3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41 人次(其中：陪同 1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34.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3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业务工作为全市亮点并获宣传推广，故上级指定接待外地兄弟单位考察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41.7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9.03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40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特别是综治、见义勇为等各专项工作可以较好的完成，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公众满意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54.2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6/100，

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项目支出调整及追加的情况，下一步我委要在可预见的项目支出部分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确保预算全覆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58万元，执行数为146.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狠抓资源整合，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化案事件互动发现机制，处理各类案（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有关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针对性投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社区安保服装及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26万元，执行数为12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社区安保队员队伍，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重点对“商圈、医圈、校圈”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整治，净化了社会环境。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3、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82 万元，执行数为 33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虽然我委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但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仍有短板弱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指标未量化。主要是由于我委大部分业务工作不产生直接效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对此，在接下来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会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将指标细化，并以量化指标体现工作实效。

二是存在部分项目超年初预算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在实际开展时超出年初预期。针对该问题，我委在新的预算编制时将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考虑特殊情况，尽量考虑周全，预算完善。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治愈“疫后综合症”、服务疫后重振为切入点，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的政法保障。

一是推进网格规范化建设，规范网格划分。将网格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为依据，以各系统、行业标准为参考，按照“全域覆盖、分类划分、规模适度、动态调整”原则，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统一网格编码，推动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建设。以居民小区、楼栋为基准，按照300—500户或1000人划分综合网格。行政中心、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规模较大、不便纳入综合网格管理的实有单位，以及铁路线路、河道湖泊、道路空地、公园景区等特定区域，划分为专属网格。全区共划分综合网格864个，专属网格111个，总共975个网格，网格员1000人。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围绕场地、人员、平台、工作内容狠抓资源整合，根据网上网下群众诉求来源，建立健全网格化案（事）件发现互动机制，健全政法委、信访、公安、司法

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实现矛盾纠纷联调、重点人员联管、治安和突出问题联治。网格化处理案（事）件 10 万余件，办结率 99.8%。

二是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将“雪亮工程”纳入全区平安建设体系，做到同规划、同研究、同实施。推进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联、管、用”各项工作，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以智慧江汉建设为依托、以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为核心，建设区政务网视频信息共享平台，共建设一类探头 2715 个，二类探头 7567 个，三类探头 2560 个，将全区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公共视频探头接入视频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智慧小区”建设。将“智慧小区”建设纳入政府为民办事的十件实事之一。开展“智慧小区”建设试点，完成 8 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安装 18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完成 91 个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智慧门禁改造。

三是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自愿的原则，组建了“江汉管家”队伍。在原有的网格员、安保队员基础上，吸纳了普通群众、退休党员、居民骨干、城管队员、环卫工人、各类志愿者以及商业门点、小区物业、社团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截止目前，全区有各类管家 18000 余人，平时承担平安宣传员、信息收集员、治安服务员、矛盾调解员的工作职责，白天夜晚巡逻不断，大街小巷随处可见，“江汉管

家”的身影成为江汉基层治理的一道靓丽风景。区委政法委以“规范化、常态化、网格化”为目标，结合“民呼我应”工作，制定了《“江汉管家”管理办法》，将18000余名“江汉管家”队伍编入网格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开展“十佳江汉管家”评比，确保了“江汉管家”整体活力。在保军运、抗疫情的大考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今年“江汉管家”志愿服务队被评为全市防疫先进集体，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新突破。

四是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控。继续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控。先后4次召开特殊人群管控工作会议，下发相关工作通知及要求。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体系，设立救助基金，完善送医流程和康复后社区监护制度，今年以来共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23人次。对重点人群进行帮教衔接，加强正面教育、心理疏导和就业帮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努力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加强对吸毒人员管控，强制隔离戒毒285人，建设中心戒毒社区，完善社区戒毒（康复）机制，真心关爱帮扶，让他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依靠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线上监管，同时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线下集中点检，切实防范个人极端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网格规范化建设	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统一网格编码，推动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建设	全区共划分综合网格864个,专属网格111个,总共975个网格,网格员1000人;网格化处理案(事)件10万余件,办结率99.8%
2	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推进“雪亮工程”和“智慧小区”建设	建设一类探头2715个,二类探头7567个,三类探头2560个,将全区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公共视频探头接入视频信息共享平台;完成8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安装18路人脸识别摄像机,完成91个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智慧门禁改造
3	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组建“江汉管家”队伍	建立18000余人的“江汉管家”队伍,在保军运、抗疫情的大考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今年“江汉管家”志愿服务队被评为“全市防疫先进集体”
4	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控	继续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控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体系,今年以来共救治救助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223人次;加强对吸毒人员管控,强制隔离戒毒285人,建设中心戒毒社区,完善社区戒毒(康复)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其他共产党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单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8548157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度）

总分：96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404.67		项目支出总额	1,649.5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54.25	2,054.25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	/	/	/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	搭建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构建精准高效的指挥体系，提高城区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效能。搭建信息化平台。以“民有所呼、我必有应”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搭建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设立区级指挥调度中心。	构建精准高效的指挥体系，提高城区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效能。依托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9
		涉密项目，依法不予公开	涉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涉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涉密项目，依法不予公开	涉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涉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完成	控制在预算内完成	控制在预算内完成	10
	完成实效	/	/	/	/
	经济效益	/	/	/	/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不断得到提升，为平安江汉建设，服务江汉经济跨越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不断得到提升，为平安江汉建设，服务江汉经济跨越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促进了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的提升，为深化平安江汉建设，服务江汉经济跨越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5

	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	加强打防管控，强化重点地区整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加强打防管控，强化重点地区整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紧切实加强打防管控，增强重点地区整治力度，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15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扫黑除恶效果评价均有效提升。	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扫黑除恶效果评价均有效提升。	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扫黑除恶效果评价均得到有效提升。	9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 2020 年度上级工作部署及实际工作需要，我委存在调整的情况。对此，接下来我委要在可预见的项目支出部分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确保预算全覆盖，尽量减少追加预算的情况发生。				

附件 2

综治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科室	综治督导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资金 总额	153	146.58	146.32	10	99.82%	9.98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53	146.58	146.32	—		—	
	上 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其他资 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构建精准高效的指挥体系，提高城区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效能。搭建信息化平台。以“民有所呼、我必有应”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搭建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设立区级指挥调度中心。			构建精准高效的指挥体系，提高城区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效能。依托城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化案件互动发现机制，处理各类案（事）件，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0	40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 指标 (30)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为平安江汉建设，服务江汉经济跨越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打防管控，强化重点地区整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社会氛围	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社会氛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不断得到提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附件 3

社区安保服装及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服装及装备经费							
项目科室		综治督导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133.7	128.26	128.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7	128.26	128.2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社区安保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通过为安保队员置装、办理保险，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40	40		
		时效指标	/	/	/	/	/	/	/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	安保队员能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社会氛围	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社会氛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安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4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项目科室		综治督导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2	10	98.20%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8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40	40		
		时效指标	/	/	/	/	/	/	/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	15		
		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2			

附件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项目科室		综治督导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331.82	331.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331.82	331.8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40	40		
		时效指标	/	/	/	/	/	/	/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	通过及时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15	15		
		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减轻家庭负担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